



廠商互聯會訊

THE BULLETIN OF THE SINGAPORE COMMERCIAL HOUSE & FACTORY EMPLOYEES UNION.

油
印
版

第
31
期

5.9.1966

本期出十版

新加坡哇燕街八號五樓
8-D, Wayang Street, S'pore

電話 75371
79390
TEL 79381

非 賣 品
For Members Only

Letterhead Printed by See Pau Boon Press, Singapore.

團 結 一 致

粉 碎 任 何 反 會 陰 謀

★ 我會副總務代表中央委員會在四區工作人員大會上所作的報告 ★

親愛的朋友們，同志們：

今天，我會果敢地採取行動開除四人，是因為他們破壞了會組織，違背了工人階級的事業；他們散播和貫徹違反左翼運動的錯誤路線，致使左翼運動產生分歧，使左翼運動蒙受嚴重的損失，造成左派內部的分裂。是誰貫徹錯誤的路線？是誰頑固堅持和執行錯誤路線？是誰造成左翼內部的分裂？是誰阻碍左翼運動的發展？不是別人，正是這些堅持錯誤、有意擴大左翼內部分歧，繼續推行錯誤路線者，他們應該負起這一切的后果！

今天，會做出這樣的決定，不是排除異己，也不是獨裁，更不是執行政黨的意旨。那些人故意歪曲事實，進行破壞、污蔑活動，想模糊我們、誤導我們，造成一種錯誤的觀念，讓我們相互猜疑、相互分裂，致使大家不能緊密的團結。那些不承認錯誤，一心一意地抱着錯誤路線的人，時間的老人經已証明了，而且將繼續証明這一點！

我們的工會，不但向會員負責，也向廣大的工農群眾負責。身為左派成員的我會，是不能逃避現實的，我們是有責任負起這重大任務。為了捍衛組織、為了左翼的前途，對那些死抱錯誤不放的人，是有必要採取適當步驟裁制他們，這雖然不是一件好事，然而處在動盪、分化、改組的階段里，產生了這件事，也並不是大壞事，而是一件極自然的事。

我會的領導人被輕指為

政黨的工具，被指為「拉攏親信、排除異己」，獨裁、不民主，等等。這樣的指責，有意中傷我會的領導人，有意破壞我會的威信，並暗示我會的領導人是無能的。事實非常清楚，造成今天的局面，誰造出來的？誰引導的？那些知錯不改、頑固到底的人，能夠避開責任嗎？不能的，廣大的幹部極清楚說出心聲：是執行錯誤路線者所造成！

親愛的會員，我們是明白人，今天，我會果敢地採取這項行動，不是獨裁的表示，不是不民主的表示，而是堅決捍衛正確的鬥爭路線，反對錯誤的鬥爭路線，也為了左派的戰鬥團結、及我會的團結，總之，這是為了廣大工人群眾的利益及工人階級事業而不得不採取的必要行動。

我會採取這項行動，不是史無前例的事，以前的工團有發生過，現在再發生應是一件極自然的事，那些人想污蔑、想歪曲、想造謠的可恥目的，是永遠不能得逞的，歷史將証明我會中央的決定是正確的，真理是站在堅持正確路線的人這一邊。

八月廿日，中央執行委

員會所作的決定，不是心血來潮，不是憑空捏造，而是有事實的根據。

第一，繼續堅持「退出大馬」的錯誤口號，繼續貫徹「爭取一個」單獨獨立的新加坡「」的錯誤鬥爭路線。在擔任會的領導期間，掌握會訊的出版，發表大量錯誤的、誤導性的文章，而這些錯誤的理論被某些政黨領導人視為「寶貝」，大量的加以引用，作為「鎮壓」和壓制正確路線的「法寶」，引起馬來亞左翼運動產生混亂，內部分歧更加尖銳化；

第二，對高蔣背叛左翼的行動，不但沒有按照當時中委會的正確議決，即譴責高蔣叛徒。反而利用當時的工團工委會的名義發表了替高蔣叛徒打掩護的聲明，引起廣大左翼幹部極大的不滿，模糊了群眾，轉移群眾的視線。

第三，對今年度五一大會的議案的草擬，在沒有與中委會討論的情況下，把違反馬來亞左翼運動的錯誤鬥爭路線用拐彎抹角的方式，偷偷摸摸的塞進五一大會議案中，強加在工友的頭上；

第四，當左翼政黨——社會主義陣綫提出要求有關工團收回錯誤的五一大會議案第四條時，又在沒有跟中委會討論的情況下，用五一

(轉入第八版)

八月廿四日我會聯合廿三兄弟工團發表聲明：

團結起來

粉碎一切反工人反人民的法令

一路來，行動黨反動政權總是恥不知恥地自詡為「親工人」，對於代表廣大人民群眾利益的左翼團體的正義言行，它也慣于橫加歪曲與污蔑；但是，真理是經得起一切考驗的，狐狸的尾巴到底是掩藏不了的。在八月十七日假「獨立」的新加坡「國會」里，當臭名昭彰的「職工會修正法案」提出來時，行動黨的幾個主子與奴才，在社陣杯葛「國會」，沒有反對黨出席的狼狽情況下，為了粉飾其徹底反人民的面目，竟也不得不扮演一幕奴才相罵的丑劇來，以欺騙群眾誤以為它還有「幾分民主」，尤其是「御用職工會領袖」的何思明，充分扮演了奴才的惡主的丑角。儘管何思明之流對該法案大發牢騷，然而，狗嘴到底長不出象牙，何思明之流根本不敢揭露此法案的陰謀，就在這種情況下，由行動黨政權一手所捏制的「國會」橫蠻的通過了這條壓制職工運動，剝奪工人權益的非法法案。

「職工會修正法案」的陰謀，明顯地暴露出：

(一) 非公民和具有刑事紀錄的人不可擔任職工會職員以及下列的職位：諸如中央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會關係委員會、文教委員會等，在這同時，又規定那些政府認為已經「悔過」而部長認為「滿意」的人，部長有權豁免法令對他們的限制與給予職位。衆所周知，有關公民權的發給和遞奪的決定，是反動政權用來維持其獨裁統治的手段之一，凡是站穩反帝反殖立場的左派進步人士，儘管他們有資格成為公民，但是，假如他們在政見上與行動黨不合，或不屈服于行動黨的反動統治，不跟隨行動黨走反人民反工人的路線，就會被套上莫須有的罪名，而公民權隨時有被剝奪的可能。這麼一來，行動黨反動政權便可遏止那

些有智慧、能辦事、敢于捍衛工人階級的利益的人士出來負責職工會的工作，阻止這些有骨氣的人士出來領導工人展開改善生活的鬥爭以及推動左派工運的發展，從而達到其削弱與挫折左翼職工運動的可恥目的。

任何人士若不聽從行動黨的指揮棒而堅決站穩工人階級的立場，一旦他們參加任何形式的正義鬥爭，例如反帝反殖反行動黨法西斯獨裁統治、援越抗美以及參加工潮等正義鬥爭，便有可能被行動黨加以誣告，強加以莫名其妙的罪名而永遠不能担任上述的職位。相反的，那些已經「悔過」而被認為「滿意」的人，包括NTUC的工人叛徒、行動黨的黨棍和代理人，便可混水摸魚的滲透進來顛覆左派工會，篡奪領導權，大搞其出賣工人權益的勾當。行動黨這一法令的通過實際上就是明目張胆地搶奪左派工運領導權，殘殺左翼工運的發展，以幫其代理人在工運中稱王。

(二) 強制工會採取罷工或任何工業行動之前，必須舉行秘密投票。所謂工業行動是包括任何妨礙、限制的行動；並且註冊官有權檢查投票表格及其他與投票有關的文件。從這項法令中，我們清楚看出，行動黨一面規定工人所採取的一切「工業行動」都必須進行秘密投票，一面又擴大註冊官的權力以干涉所謂秘密投票；今後舉凡工人階級所採取的一切

為爭取工人利益而被資本家認為對他有威脅的正義行動，都將受到這項法令的鉗制與破壞；因此，這是一項大大有利于資本家而完全不利于工人階級的措施，這項措施將置廣大的工人群眾于長期被資本家更殘酷剝削的深淵里。行動黨的「親勞工」政策已在事實的考驗下變成一文不值的反工人政策了。

行動黨政權通過一系列反工人的法令，不顧死活的向廣大人民進攻，其另一可恥目的在於討好帝國主義，維護外國壟斷資本的利益，這種政策推行的結果，不僅是廣大的工人階級要蒙受災難，就是連民族資本家也將在這種法令的影響下最終難逃被外國壟斷資本吞噬的厄運。

我們要嚴正指出，行動黨的親英美反人民的本質早就已經被我們肯定下來了，事實告訴我們，行動黨政權濫用權力，把人民的一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求學等基本權利剝奪殆盡，把「國會」當為行動黨的樹膠印，為所欲為；最近它所幹的一連串反人民措施，只有說明它變本加厲，沿着反人民的道路滑下去。

我們強烈譴責行動黨反工人的「職工會修正法案」的通過，我們呼籲全體工友團結起來，以實際行動捍衛工人權益，我們警告行動黨，若不立即停止反人民及反工人的措施，它必須負起一切嚴重的後果！



我會採取果斷行動 开除四名會員會藉

★ 我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八月廿日的會議上，經過詳細
★ 、深入、具體、全面的研討和估計後，一致認為：爲了捍
★ 衛我會的宗旨、保衛我會的純潔性，爲了維護廣大會員的
★ 利益、保衛我會的組織，爲了促進左派的團結，從而促進
★ 左派運動的向前發展，爭取祖國馬來亞早日的解放，決定
★ 採取果斷的行動，开除陳辛、莊明湖、陳炳新、林福成等
★ 四人的會藉，並採取必要的措施，統一小坡區的活動。

★ 今後，陳辛、莊明湖、陳炳新、林福成等四人在外的
★ 一切活動，均與我會無關。

造謠污蔑 蒙蔽不了真理的光芒

自從八月廿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取果斷的行動，开除四名前中央領導人並統一小坡區的活動後，一場尖銳的思想鬥爭在我會展開了。

八月廿二日，我會中央領導人到小坡區召開一個小坡區全體工作人員及學員大會，出席者異常踴躍，但由於四名叛徒堅持要入場，致使會場混亂，大會不能成功召開。當時，莊明湖公然在會場上大肆污蔑中央，說：「行動黨通過職工會修正法案，作爲一個大工團的廠商，却毫無表示，反而在會內製造分裂，开除會員；中央是受某人的指揮棒指揮，不民主，太獨裁；中央領導人不顧廣大會員的利益，進行政黨活動，你們（指中央）才是帝國主義的代理人，你們才是真正分裂左翼運動者。」「等等，武區的林福成，有其事，怒氣沖沖的說：「中央到底干些什麼？我全不知道，傍晚工作到一半的時候，才聽說我被开除，真是百思莫解，爲什麼不讓我進入會場？。」「還有些區工委竟然指責中央开除人是偷偷摸摸的，不敢公佈理由，显然的，這一小撮人事先已作好準備，否則，他們怎麼會說中央开除人是偷偷摸摸，不敢公佈理由？當時，中央領導人還向

未解釋，這一小撮人的舉動豈不是太稚幼了嗎？他們的這種舉動，不折不扣的充當了一個很好的反面教員，倒是教育了不少在場的工委、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

★ ★ ★ ★ ★ ★ ★

八月廿四日，小坡區某些工委沒有得到區工委會的同意中，竟然在前第二站召開所謂「抗議大會」。在「大會」開始時，在某些工委和一位中委的默許下，舉行「默哀」儀式，表示「中央民主死亡」！當晚，小坡區秘書及前第一站工委會到場，勸告某些工委不能目無紀律，胡亂挑起學員、幹事及工作人員對中央產生不滿情緒，更不能讓叛徒進入會場，否則，他們必須負起後果，但在叛徒不斷的挑釁下，區秘書的勸告只被當爲耳邊風，在這種情況下，區秘書及前第一站工委只得退出會場，宣判會議爲非法無效。

在叛徒及某些工委的誤導下，「抗議大會」還通過非法的「大會決議」。「決議」的起草者（？）不外是顛倒是非，歪曲事實，大肆攻擊中央「拉攏親信，排除異己」、「一小撮領導人獨斷獨行，把工會帶上分裂、瓦解的邊緣」、「採取分裂助敵的手法」等等。究竟是誰在分裂、破壞我會，這不是清清楚楚的告訴了廣大的幹事、學員、工作人員及會員嗎？

★ ★ ★ ★ ★ ★ ★

八月廿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了讓廣大幹部、學員、工作人員及會員們能了解開除事件的真相，召開一個四區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大會。當晚出席的人數，異常踴躍，擠得水洩不通。當會議尚未宣佈開始前，一群受叛徒誤導、清白無辜的前第二站成員，在會場外演出了一場令人感到心痛的醜劇。他們一來到會所，就擅自分發八月廿四日的那一份非法的「大會決議案」，從樓下分到樓上，分到會

（轉入第四版）

(接第三版)

場。

當晚的大會程序是(1)主席致詞，(2)總務報告，(3)商行部代表講話，(4)T T拉惹律師講話，(5)各區代表講話，(6)自由講話，(7)散會。大會開始了，主持人上來宣佈會議開始，但就在這時，不等主持人宣佈完畢，一位前第二站工作人員就一連舉了好幾次手，氣沖沖的站上來，打斷主持人的談話，指責大會程序的安排不民主，沒有讓他們派代表講話，我會副總務立即上來解釋，說假如他們要講話，盡可以在自由講話時上來講；但是，這位工作人員根本不把副總務看在眼內，冒然上來要求主持人讓他利用播音筒講話，主持人沒有答應他，他竟伸過手過來搶奪。這種粗暴的行為，引起會場全體出席大會者的極端憤激，而一些受唆使，清白無辜的工作人員紛紛站上來，大聲叫嚷：「比反動派還獨裁」，「開除人家，解散人家，還不讓人家講話」，「中央民主已經死亡」，「法西斯」，會場一時秩序大亂，而一小群受誤導，清白無辜的工作人員在某些前第二站工委的唆使下，沖到講台前，一位中委勸告他們遵守大會秩序，他們不但不接受中委善意的勸告，反而拿起旁邊的木棍要打這位中委，但是，紀律嚴明的糾察，勇敢的上來把他們制止了，另一位受誤導的工作人員，瘋狂的跳到椅子上發表演說，企圖取代台前的講位，控制會場，但整個會場不斷發出憤怒的喊聲：「滾下來，滾下來！」、「拉他下來！拉他下來！」真理畢竟是真理，真理永遠是受到擁護的！這一小撮受誤導的人畢竟是佔少數，他們被整個大會所牽制、所孤立，在山窮水盡、四面楚歌的情況下，只好退出會場；忽然一聲巨響，原來是屏風開花，大概是洩氣了吧！某些工委（前第二站）成員竟然在會場的進口處，向主席挑

戰：「過來吧！過來吧！」這時，主席正在台前準備向大家講話，受到破壞和阻撓，一位在場的工作人員，突然站起來大聲喊道：「大家聽主席講話，不要睬他們！」這宏亮的聲音一喊，整個會場立刻肅靜下來。

主席開始講話了，主席說：「今晚召開大會的目的，是要向大家解釋中央為什麼要採取這樣的行動，希望大家提高警惕，避免上破壞份子的當。」

接着，我會副總務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莊嚴鄭重地向大會宣佈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取英明果斷行動，開除四名會員藉的原因，並統一小坡區活動的理由。（見第一版）。

商行部代表講話的時候，群情激昂，掌聲頻頻而起，他懷着憤慨無比的心情，怒斥那些唆使清白無辜的工作人員進行破壞會議的幕後指使者的滔天罪行，嚴勵譴責四名叛徒過去所犯下的一系列罪行，並呼吁大家團結一致，面對任何挑戰。

法律顧問因有事未能出席，緊接着是各區代表講話。武區代表首先發言，他說：「我代表武區工委會，全力支持中央的兩項決定，即開除四名會員和統一小坡區活動。」其次，他指出四名叛徒的一連串罪狀，不管是在鬥爭口號上、星洲退出「大馬」的問題上，或者是在援越抗美的鬥爭中，都犯下極大的錯誤，而他們不但不接受批評，承認錯誤，反而堅持錯誤，頑固到底。武區代表接着說，當這些叛徒被工友們唾棄後，他們變本加厲，大肆進行破壞會的組織，分裂我會的團結。最後，他指出，中央這次的決定並不是像某些人所指責的那樣，只是一小撮人的決定，而是全體的決定，從區成員充份支持中央的作法中說明這點，中央的決定不但是正確的，而且是必要的，既然那些人口口聲聲喊道要服從民主集中制，而這次為什麼却不能服從民主集中制呢？我

們對思想鬥爭，應該以文鬥而不應以武鬥，假如像今晚這樣幾乎動起武來，那不是左派人士應有的作風！

小坡區代表接着發言，他嚴厲譴責四名叛徒的反會活動及某些前第二站工委與之狼狽為奸，召開非法集會，通過非法議案，他要求中央採取適當的行動制裁某些參與默哀行動的工委和中委，最後，他提出一份意見書呈給中央（見附錄（一））。

大坡區代表說：「我代表大坡區工委會全力支持中央的決定，我們是經過詳細的研討後而作出這樣的決定。我們譴責四名叛徒提出錯誤的鬥爭路線，給左翼職工運動和左翼運動帶來嚴重的損失。」他還指出：當去年在研討「解散大馬、退出大馬」的鬥爭口號時，大坡區不同意這個口號；當大坡區把具體的意見提呈給中央，但以陳辛為首的中委會本置之不理，繼續推行其錯誤的口號，誤導群眾，他還說：「某些人說我們會被社陣控制，他們的目的究竟是什麼？當然，作為左派成員的我會，支持代表人民群眾利益的左派政黨——社陣，是無可非議的。難道說，叫我們不支持社陣而去支持行動黨嗎？他最後說，思想鬥爭是不能講求感情的，也不能以感情作事，思想鬥爭是尖銳的、是你死我活的鬥爭，我們應該傾全力捍衛正確的思想，反對錯誤思想，中間道路是沒有的！」

區代表最後講話的是巴區代表，他重申：巴區全力支持中央的決定，並誓與中央站在一起，面對任何挑戰。他說：事實很清楚的擺在眼前，當我們去年和中央意見不同的時候，我們還是服從中央的領導，照舊工作，那里有像他們今晚那樣囂張？我們應該繼續工作下去，証明大是大非。最後，他代表巴區向中央提呈一份議案（見附錄（二））。

現在是自由講話了，一位工作人員從容不迫的走到

（轉入第七版）

1966年度 1967年度 宣教方針



徹底肅清右傾思想
剷除自由散漫歪風

開戶政治思想教育
發揚勤學苦幹精神



(一)

本年度的會務方針，經各區工委、幹事及學員廣泛的、全面的、具體的、深入的研討後，已經明確的提出來了。可以肯定說，這樣一份集思廣義、群策群力的會務方針，將會是一面鮮紅的戰鬥旗幟，領導我會全體成員朝着正確的道路，奮勇前進！

(二)

本年度的會務方針是：徹底肅清右傾思想，堅決捍衛工人權益；加強組織教育工作，面對任何一切挑戰。

貫穿整個會務方針的紅綫是政治思想工作，是徹底肅清右傾思想。顯然，本年度我會的領導已經把反對右傾思想的工作提到首要的地位，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最重要的角度來看待。因此，本年度的宣教部將負起這項特別重大的任務。

本年度的宣教工作，不僅是繁重，而且是難巨的；更值得注意的是：右傾思想在會內已經泛濫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且，在過去是佔據着領導地位，所以，右傾思想或多或少的生了根、立了足，誤導了一些負責人、幹事及學員。今天，一個很明顯的事實擺在大家的眼前：兩種截然不同的政治觀點，尖銳的存在會內；而伴隨着右傾思想而來的是自由散漫的歪風，它在一定程度上毒害了會的上層、基層及工作人員，更嚴重的是一些工作人員犯上了思想懶漢的病症。從這些客觀事實看來，可以預測到的是：擺在宣教部面前的是一條困難重重的工作道路，而這些困難是有其社會背景和人為因素在作祟的。

但是，對於一個全心全意為廣大人民群眾服務的幹事來說，是沒有所謂「困難

不能克服的，是不會被困難嚇倒，更不會在困難面前拱手作揖；同樣的，作為左派幹部成員的我們，能夠得到會的信任而被交予這樣重大的任務，是感到無限光榮。我們認為，會交給我們的這項任務，是符合當前客觀形勢的迫切需要，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因此，我們毅然地負起這項難巨的任務，以「天不怕，地不怕」的大無畏精神面對困難；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中行」的「敢於鬥爭，敢於勝利」的英雄氣概向困難進軍；以群眾的集體智慧、集體力量來克服困難，我們相信，以「相信群眾、動員群眾」而展開工作，一定能夠取得一定的勝利。

(三)

經過客觀的分析及深入的探討，本年度的宣教任務應該是：徹底肅清右傾思想，開展政治思想教育，剷除自由散漫歪風，發揚勤學苦幹精神。

以「破」為綱，以「立」為領的宣教方式開展工作，在本年度內完成上述四項任務。

這四項任務必須分階段性進行，在第一階段中，重點在於前三項，而第二階段的重點在於總結第一階段工作及最後一項任務，但第一項任務是貫穿第一及第二階段工作中。

在第一階段內，所有學

員、幹事及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學習和討論以下四項內容：

1. 左翼運動鬥爭路線問題；
2. 右傾機會主義思想問題；
3. 批評與自我批評問題；
4. 亞洲局勢問題。

(四)

要勝利完成本年度的宣教工作任務，本年度的宣教工作方針應該是：上下一致、群策群力；突破一點、帶動全面。

上下一致、群策群力的實質是：中央的意見和想法，各區進行廣泛的、深入的研討後，中央加以總結而作出決定，然後，由中、區全力的加以執行；另一方面，中央有領導的、有計劃性的督促各區進行工作，而區也對中央進行批評和提供意見。這樣做，可以達到下述好處：甲、中央和區一致；乙、決定是集體的、是一致的；丙、執行是上下一致；丁、領導是有監督而工作是有領導；戊、發揚群眾的智慧和創造力。

突破一點、帶動全面的實質是：選擇某區某股某項作為典型，集中力量搞好這個典型，號召其他區向典型區學習、向典型區看齊，努力趕上，從而帶動各區一起幹起來。

(五)

為了有效的更快的完成

(轉入第十版)

1966年度 組織方針

提高幹事認識 ★ 加強基層組織

本年度的會務方針是「徹底肅清右傾思想，堅決捍衛工人權益，加強組織教育工作，面對任何一切挑戰」。這是一項繁重和艱巨的任務。要完成這個任務，是需要我會各部、各級上下一致，群策群力，齊心合力才能完成。

從組織部的角度來看，

本年度的會務方針交給我們二項任務。這二項任務也就是本年度組織部的中心工作：「提高幹事認識，加強基層組織」，這二項中心工作是貫穿在一起，互相關連、緊密結合。

為了更好、更有效的執行和完成工作任務，我們必須掌握「一般號召和個別指導相結合」的工作方法。

(一) 一般號召和個別指導相結合的方法

展開任何一項工作，如果沒有一般的、普遍的號召，就不可能動員廣大工友行動起來，同樣的，如果只是限於一般的、普遍的號召而沒有進行個別的指導，也是不可能取得美滿的成績，也不能保證工作勝利的完成；另一方面，也是不能從一般號召中吸取經驗，以這些經驗去指導其他單位的組織，更無法証明所提出的一般號召是否是正確還是一個空洞的、沒有內容的東西。

當我們提出一般號召後，必須把個別指導的原則相結合起來，例如，當組織部開展一項工作時，先進行一般的、普遍的號召之後，我們應該選擇幾個有基礎的單位，有計劃性的深入研究、了解這些單位組織的發展過程，了解廠內工友的政治覺悟、思想特點、風俗習慣、學習勤懶和工作優劣等情況，經過一番深入的調查研究後，把所得的資料，總結成一份指導的綱領，然後，有

計劃性、有階段的指導這些單位組織進行實踐。在實踐中密切注視所提出的號召是否正確的。一方面，也加以總結所取得的經驗，然後，以這些經驗去推動、指導其他單位組織進行工作，這樣反覆循環的進行，一方面使我們的工作能順利的進行，另一方面，也使到我們的目標能勝利的完成。

(二) 「提高幹事認識」的意義

我會是一個龐大的組織，是有着深厚的群眾基礎，在推動歷史前進的過程中起着一定的作用。因此，必須有更多、更好的幹事，齊心協力的共同完成工作任務。

實踐經驗表明，幹事是我會的雙手和大腦，是推動會務活動的原動力。显然的，幹事是否對廠內的組織工作、關心工友的生活、為工友服務的工作信念是不是已搞清楚呢？是否對我會處理問題的原則和態度已經認識呢？是否能掌握正確的工作原則與方法呢？他們的工作能力和幹勁又是如何？是否對右傾思想有徹底的認識？對待人事問題是否有正確的看法和處理方法？這些問題必須加以重視，並尋求解決的途徑。所以，「提高幹事認識」的目的是為了更好的推動會務的發展，提高幹事的工作能力，改進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因此，我們為了更好、更快的提高幹事的工作能力和豐富幹事的業務知識。我

們必須積極、主動的參加中宣部舉辦的幹訓班（按照中宣部學習程序）。同時，在進行提高幹事認識，不等於要幹事脫離工作，教條的去背理論，而是要幹事「邊學邊做」，「有用先學」的正確態度。在實踐中進行鍛鍊，在鍛鍊中提高自己的思想認識，再以正確的認識指導實踐，生龍活虎、幹勁十足，把會務工作推上最高峯！

(三) 「加強基層組織」的意義

基層組織所指的對象是廠幹，其次是工友。廠幹是團結工友的主要橋樑，他們與工友發生密切的關係。我會是否在工友中有着深厚的威望，主要是看廠幹有沒有執行會的政策，有沒有全心全意為工友服務，有沒有站穩立場進行工作。因此，我們必須有程序的、有計劃的、有階段的進行加強基層組織工作。（具體步驟根據各區具體情況擬定）。

(1) 較弱單位組織任務

較弱單位通常指的是幹事會散漫，工作不能開展，在這種情況下，必須進行改組和調整。一個廠幹事會不能發揮其作用，妨碍組織工作的進行，也就不能捍衛工人權益，因此，在進行工作時，發掘新血和提拔新血，以便替換相形見绌的廠幹。這樣才能加強基層組織。

(2) 較強單位組織任務

較強單位通常指的是廠幹事會組織良好，能推動工作，基本上，有利于進行教育工友的工作，因此，我們

（轉入第十版）

工·人·生·活

我會與錦發石廠（浮羅敏）資方於一九六四年所簽訂的勞資合約，將於最近宣告期滿。按照慣例，勞資雙方如欲重新立約，必須於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鑒於此，我會勞資處理員早在兩個月前，即與廠幹接觸交換意見，決定於八月廿日在廠內召開全體工友大會，商討合約期滿後與資方重新立約問題。可是，「陰險狡猾」的老板接獲「情報」後，一馬當先、搶在前頭，在工友大會還未召開之前，寄了一份所謂「勞資合約草案」給工會。合約全文除了頭幾條官樣文章的序言保持不變之外，各部工資如同寒暑表一樣，突從一定的標準下降到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這種全面減薪的做法，說穿了無非是企圖在工友提出改善待遇之前，封住工友的口，以便達到進一步剝削工友的可恥目的。貪婪無厭、剝削成性的資本家就是這樣，他們的階級本性是永遠不會改變的。

八月廿日工友大會召開時，我會負責人，除了向工友報告資方寄來的「合約草案」問題，並詳細分析及揭穿資方此舉的可恥目的。會上，工友紛紛表示，對資方這次的卑劣作法，感到無比憤怒。最後，全體工友一致通過，授權工會另起草一份合約寄給資方，以此作為談判基礎。從工友們這次堅決反對減薪，堅持要求改善待遇的堅強表現，我們有必要向資方指出：目前市面百般物價不斷上升，生活越來越困難的時刻，資方妄圖通過重新立約來達到削減工資、倒行逆施的做法，是絕對辦不到的！

榮工業工友改善待遇，取得良好成績！

我會屬下座落於阿裕尼律榮工業有限公司全體工友，在工會領導下於上月間向資方提出修改合約、改善待遇的要求，通過全體工友的緊密團結，經過了將近一個

月的談判，目前終於與資方全部達成協議，而且也將於近日內，正式簽署這份給工友們帶來普遍加薪，改善福利權益為期二年的勞資合約。

加薪方面：日薪部工友工資八元以上者第一年每日加薪四角正，第二年加薪三角正；工資八元以下至伍元者第一年每日加薪伍角正，第二年加薪四角正；工資伍元以下者第一年每日加薪六角正，第二年加薪伍角正。全體工友除了逐年得到加薪，在其他如花紅、工作條件等方面亦獲得改善，特別是長時期以來，工友們從未享

（接第四版）

台前說：「有一位中委竟參加前第二站成員的默哀儀式，假如他有勇氣的話，應該勇敢的上來跟大家澄清為什麼他要這樣做。」又有一位工作人員站起來說：「小坡區前第一站的一位工委亦參加默哀儀式，應該也叫他起來澄清。但這位工委已不知去向。」

最後，主持人把一封由小坡區一群學員簽名交給主席的信宣讀一遍，信中全力支持中央的作法，指責四名叛徒的活動，歡迎前第二站學員重回到小坡區來堅持學習，堅持鬥爭！

大會在熱烈的掌聲中結束。參加大會的成員異口齊聲說：我們上了一節意義深重的政治教育課，真理畢竟是真理啊！造謠污蔑，永遠瞞蔽不了真理的光芒！

★ ★ ★ ★ ★

八月廿九日，前第二站工作人員又召開一次非法集會，會上宣告前第二站全體

有過的肺病假期，在這次改善待遇中，工會替工友們爭取到三個月全薪三個月半薪的肺病津貼，而且為了發揚工人階級互助友愛精神，合約中還規定，凡工友本身及其父母不幸逝世，全廠工友可集體前往送殯，倘若工友之祖父母、妻子及兒女不幸逝世，則幹事會只派兩名代表前往送殯。故此，工友或幹事前往往送殯，公司不得從中扣除工資。

更正

本訊第30期第三版「會務方針」一文中第一欄第六段第28行「憲制鬥爭」應為「議會鬥爭」。

宣教部出版的「反殖鬥爭實踐論文集」小冊子中第四頁第二行中「左派」應為「右派」。特此更正，並請讀者原諒。

各級領導集體辭職，並產生一個所謂「反對解散、開除行動委員會」，事後分發一份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大肆污蔑的信件致給各團體（包括非左翼團體）。

我們必須嚴重指出，所謂「反對解散、開除行動委員會」是非法的、是不合組織原則的，這樣的作法，是他們自己打自己的嘴巴，這才是真正的分裂左翼、打擊左翼、瓦解左翼的作法，今後，他們的一切非法活動，均與我會無關。

最近，有某些別有居心者在我會的一些廠店單位內進行活動，鼓動我會會員集體退會，而參加×××工會，我們呼吁會員提高警惕，如果有發現這種活動，立即向中委會報告，中委會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我會的組織。

另外，據悉有人散播謠言，說我會將推行一項整肅運動，把不同意見的廠幹開除出去，這是一項最惡毒的陰謀。我們呼吁廠幹事會提高警惕，團結一致，粉碎陰謀！

小坡區學員寫給中央的信

傾全力支持中委會的決定——開除四名左翼叛徒及全體學員轉移到第一站活動。

親愛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同志們：

你們好！

八月廿一日，獲悉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決定開除四名左翼叛徒——陳辛、莊明湖、陳炳新及林肅成，我們爲之歡呼，並全力支持中央明智、果敢的行動！

今天，左翼內部的論爭不僅僅是停留在思想上，事實上，它已發展到正確與不正確的鬥爭路線劃清界線的嚴重地步了。在這嚴重與緊急的時刻，陳、莊、林等四人，心甘情願的淪爲反動派的代理人，明目張胆地利用我會的前領導地位，提出危害我國馬來亞左翼運動的錯誤鬥爭路線，並一意貫徹這條錯誤路線，企圖培養一小批勢力，建立小集團，向左翼高舉對抗的旗幟。

今年度的五一節，這一小撮叛徒濫用了我會的名義，在五一籌委會里進行分裂、破壞左翼團結，使左翼運動面臨嚴重的考驗；他們更偷偷摸摸的將反動的議案帶上大會，誤導工友群眾，這種卑鄙下流的手段，遭受到廣大工友群眾的同聲譴責；再者，在援越抗美的鬥爭中，他們非但不和左翼採取一致的行動，甚至公然惡毒地貶低援越抗美委員會的組織，對這個組織的領導人，做盡了人身攻擊。

自從改選被唾棄後，他們變本加厲，堅持錯誤，在會內更猖狂的大搞分裂活動，盜用我會名義，分發非法文件，散播謠言，中傷會的領導層，誣指中委會爲極權份子，受政黨控制等等，企圖打擊領導層在我會各區甚至會外左翼人士的威信，對於會務方針，表面上服從

，暗地里破壞，如此卑污的手段，叫我們感到非常痛恨和憤懣！

如今，他們已被清除出去，不得不作垂死掙扎，把中央果決的行動認爲「拉攏親信，排除異己」，企圖掩蓋自己醜陋的面目，求取學員的同情、支持；並極力挑撥第二站學員之間的不滿，使事情混亂不清，以便混水摸魚，從而達到分裂我會的目的。但是，我們要嚴正告訴這些叛徒，你們的目的是不能得逞的，你們的卑污行爲倒把我們教育起來，我們將站得更穩，全力支持中央明智的決定，並願與中央及四區工作人員一道，面對任何挑戰與威脅！

同時，我們熱烈歡迎第二站轉移過來（汽噏）；熱烈呼吁第二站學員跟我們站在一道，澈底肅清右傾機會主義者，捍衛左翼權利，高舉反帝、反殖、反「大馬」的旗幟，團結起來，共同學習，堅持工作，共同對敵，爲爭取祖國馬來亞真正獨立、民主、統一而奮鬥到底！

此致

團結敬禮！

小坡區一群學員上

一九六六年八月廿七日

（接第一版）

總委會名義來答覆社陣，堅持錯誤的五一大會議案第四條；

第五，在會內的一些集會上，公然地貶低「援越抗美委員會」的代表性，企圖貶低該委員會在人民心目中的威信，影響援越抗美的號召，打擊援越抗美的運動；

第六，利用我會的名義，印發大量的宣傳品，分發給會內外的人士；在會內貫徹與中委會相違背的「鬥爭路線」；當這些錯誤的「鬥爭路線」被我會廣大幹部、

學員及工作人員批判時，他們不但不接受批評，反而變本加厲，堅持錯誤、頑固到底；

第七，在我會進行改選期間，他們散播謠言，說政黨要控制工會，某候選人是中委會的工具，等等。當他們落選後，不但不檢討自己的過錯，反而造謠中傷我會，說什麼我會的新領導是無能的，妄圖打擊中央新領導層在廣大會員、工人群眾中的威信，從而影響中委的正確領導；

第八，担任區工委，但不執行中央的決定，反而

公然地污蔑中央領導人，進一步說什麼中央沒有民主、獨裁、帝國主義代理人……等等，引起區工委、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的不滿。

有關統一小坡區活動問題，並不是他們所污蔑的「解散」，也不是「關門」，而是中委會認爲有必要統一小坡區活動。中委會根據以下的嚴重的情況，不得不採取必要的措施：在學習班上，學習「爭取單獨獨立的新加坡」；大部份活動成員參加××工會和××工會聯合

（轉入第九版）

附錄一

小坡區七名工委向 大會提呈的意見

- (一) 我們全力支持中央這次果敢明確的決定，即開除四名前中央領導人。我們認為，這些被開除者一路來在左翼內部所進行的分裂與破壞行動已經夠多了，他們的言行已足以証明對左翼的威脅是嚴重的。可是，他們從來不以人民利益為重，從來不以左派利益為重，從來不虛心檢討自己，接受批評。雖然他們已被廣大的工人群眾所唾棄，但他們依然一味蠻幹到底，打着廠商的旗幟反廠商，進行種種不負責任的活動，中央開除他們，正是為了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捍衛左翼正確的鬥爭路線。
- (二) 我們熱烈歡迎小坡區第二站學員轉移到第一站來，繼續展開宣教活動和學習。儘管那些被開除者，要盡其卑鄙惡毒手段，大肆進行分裂、離間，挑起兩站學員間感情破裂，挑起第二站學員對中央的不滿，但是，我們深信，這些學員是暫時被矇騙的、是無辜的，我們只能強烈譴責這些不負責任的挑撥離間者，我們始終伸着最友善的雙手，隨時隨地迎接第二站學員到第一站來，堅持學習、堅持鬥爭。
- (三) 我們強烈譴責四名被開除者于八月廿二日，中央到小坡區的集會上搗亂會場破壞會議，致使大會不能成功召開。
- (四) 我們強烈譴責這些被開除者，不甘失敗，垂死掙扎，和某些不負責任的工委互相勾結，狼狽為奸，沒有通過區工委會的同意，明目張胆於廿四日晚在第二站召開非法的工作人員及學員大會，通過一系列不符事實，似是而非大肆污蔑中央的議決案，我們強烈譴責當晚主持人煽動學員並在某些工委和一位中委的默許下，公然領導清白無辜的學員在這次的非法大會上，默哀中央民主的死亡。此種胡作亂為的作法，不僅違反我會組織，違反左派利益，且對我會的聲譽、尊嚴、皮上骨全體會員、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的莫大侮辱，因此，我們建

(接第八版)

舉辦的學習班；一些活動成績（大部份是站領導人）集體加入××工會為會員，並參加其活動；利用板報、壁報、出版與刊載違背中委會和左派的文章，大肆攻擊左翼政黨。所以，為了更好地

處理這些不正常的現象，唯一的途徑，就是統一小坡區的活動，更清楚地說：就是把第二站的活動轉移到第一站來，合在一起。

朋友們，同志們，讓我們在反帝、反殖、反「大馬」、反新加坡假「獨立」、反右傾思想的旗幟下，堅決

附錄二

巴區工委會提呈大會議案

- (一) 我們（巴區工委會）全力支持中央執行委員會開除陳幸、莊明湖、陳炳新、林福成等四人的會籍。我們認為，中委會採取這項行動，是正確的，是必要的，是符合於加強馬來亞左翼運動戰鬥團結的需要的，也是保衛我會組織的必要手段；我們強烈譴責上述四人長期以來破壞馬來亞左翼運動及分裂左派團結的罪惡活動；
- (二) 我們一致要求中委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制止任何反會份子的不法行為，不論其職位多高，不論其權力多大，一概秉公處理；
- (三) 我們呼吁全體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站穩工人階級立場，把反帝、反殖、反「大馬」、反星洲「假獨立」、反右傾的鬥爭進行到底，不獲全勝，誓不收兵！
- (四) 我們呼吁所有被右傾份子模糊、誤導的工友及幹部，迅速回到我會的隊伍中來，在正確的鬥爭路線上團結起來，共同為我國馬來亞解放事業，奮鬥到底！
- (五) 我們嚴厲責備小坡區工委會某些工委不負責任的行為，他們肆無忌憚地縱恿被開除會籍四名人士，進行罪惡活動；鼓動某些成員反對中委會的果斷決定；並散發非法文件，中傷我會；
- (六) 我們呼吁全體會員、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堅決執行會務方針，熱情宣傳會務方針、勇敢保衛會務方針。

議中委會在維護會的尊嚴及捍衛工人階級權益的前提下，適當判裁這些人士。

- (五) 我們呼吁全體會員、學員、工作人員及所有左翼人士，以人民利益為重，以左派事業為重，明辨大是大非，站穩反殖、反帝、反右傾立場，為捍衛工人階級的偉大事業而鬥爭到底！
- (六) 我們強烈譴責某些工委唆使、煽動清白無辜的學員及工友在中央召集四區幹事、學員及工作人員大會會場外，散發非法文件，並破壞大會的進行。

站穩左派立場，堅決捍衛左派利益，團結起來，鬥爭到底！讓我們站穩工人階級立場，為整個工人事業作出最大的貢獻！

左翼團結萬歲！
獨立、民主、統一的馬來亞萬歲！

我會中央开除陳土的會藉

我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八月廿日的會議上，決定开除陳土的會藉，對於其污蔑我會的所謂「公開聲明」，加以嚴厲的譴責。

陳土是我會1964—1965年度的副主席，在其剛欲領導我會的時刻，即遭反動的行動黨政權引用臭名昭彰的「內部治安法令」加以拘留，經過二年多的監禁，因經不起反動派的威迫利誘，終于背叛左翼、背叛人民，變節投降反動派，發表所謂「公開聲明」而被釋放。

在陳土的所謂「公開聲明」里，公然的替反動派進行污蔑我會，把我會說成是「共產統一戰綫」的「外圍組織」，而陳土在我會的領導是在進行「共產黨統一戰綫的活動」。對於陳土這樣的顛倒是非、不顧事實，指反動派過去一路來污蔑我會是「親共」的口沫，來污蔑我會的聲譽，我會給予最嚴厲的譴責！我會在此重申，我會是一間為廣大工友服務的工人組織，我會的宗旨在于捍衛工人的權利，反抗資本家的剝削和壓迫，對於這樣一間堅決站穩工人立場，堅決捍衛工人權益的左翼工會，反動派是視如眼中釘，而其進行大肆污蔑我會為「親共」、「共產外圍組織」等等也是其一貫的伎倆，我們也不以為奇。我們認為，不管反動派如何污蔑，或者用逮捕的手段對付我會的領導層，我們還是堅決站穩工人階級的立場，堅決捍衛工人權益，盡我們的力量，為廣大的工友們作出最大的貢獻。

(接第五版)

宣教方針

任務，運用和掌握以下的工作形式和工作原則是必要的。

1. 全力搞好幹訓班。中央宣教部成立中央幹訓班，區宣教部成立幹訓班，而兩者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其任務在檢討及研究目前左派的內部思想分歧、鬥爭路綫的分歧，思想方法的不一致等；目的在於培養新血、明辨大是大非，確立正確的鬥爭路綫，掌握正確的思想方法，使我會朝向正確的鬥爭路綫發展。

2. 所有學員、幹事及工作人員必須學習「會訊」上文章。幹訓班成員必須深入了解「會訊」上文章的觀點、思想及其他分析方法。程度較低的學員，必須注重了解一些政治詞彙、政治概念等。而幹訓班的教導，各年級班的教導是起着主導地位。

3. 靈活運用「一般號召、個別指導」的原則。在展開一項學習或一項工作之

前，如主講會、討論會、辯論會或批評與自我批評運動，首先，作好一般號召的工作，然後，必須進行個別的指導工作，使到工作能成功勝利的完成。

4. 靈活運用「大小形式、大小集會互相配合」的原則。所謂「大小形式、大小集會互相配合」的原則是說，在一次大集會、大規模的學習方式之後，再以小集會、小規模的學習方式進行學習，使到學習能夠深刻的理解學習的內容，而運用到實踐中。

5. 重視宣教工作人員，尤其是文教指導的思想工作。必須使文教教導重視思想的學習，參加幹訓班的學習，帶動學員參加學習。康樂活動的內容除了應該多樣化、大衆化之外，還必須具有政治思想內容。今後的文娛方針，應該是「文娛為群眾服務」。

(六)

第一階段（九月一日—十一月廿一日）工作重點。

- (1) 九月：學習「左翼運動鬥爭路綫問題」；
- (2) 十月：學習「右傾機會主義思想問題」；
- (3) 十一月：學習「批評與自我批評問題」；
- (4) 十二月：學習「亞洲局勢問題」；開展全會性的批評與自我批評運動。

宣教工作進行總結，擬定下階段的宣教工作。

(接第六版)

組織方針

必須盡可能協助策劃執行教育工友的工作。這項工作如果作得有成績，就等于打下「一根支柱」，在面對困難時，站得穩、立得住，面對任何一切挑戰！

(3) 民族性單位組織任務

民族性單位的組織，是指一般民族成份較多的單位，這些單位在我會組織中佔着重要的位置。但是，這些單位組織比較散漫，由于語言上、生活上、思想上，有養不同的關係，加上N.T.U.C.經常利用這些弱點進行破壞活動，因此，我們必須重視和關注，在條件的允許下，組織專門的部門直接照顧這些民族性的單位。

(四) 第一階段

(9月1日至12月31日) 工作重點

1. 9月1日至30日：了解各廠工作（有關內容由中組發）。
2. 10月1日至12月15日：加強幹事會組織（根據了解情況，選擇單位進行工作）。
3. 12月16日至30日：總結工作。